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45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晶辰實業有限公司陳傳盛	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	111年4月5日	2,318,400元	WHA0000000	